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
约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兰台意字（2022）第3309号



兰台律师事务所
Lantai Partners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B座29层
电话：（8610）52287799 传真：（8610）58220039 邮编：100028
网址：www.lantai.cn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4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6
三、本次收购的决策程序及批准	8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8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9
六、收购人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9
七、结论意见	9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
项之法律意见书

兰台意字（2022）第3309号

致：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或“收购人”）委托，作为其专项法律顾问，就其拟认购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机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所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收购人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收购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

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必要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同意收购人在其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左栏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的含义或全称：

通用技术集团/收购人	指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通用技术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沈机股份/上市公司	指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通用技术集团、沈机股份于2022年1月27日签署的《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通用技术集团章程》	指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收购	指	沈机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505,210,783股（含本数），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行为。
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本所	指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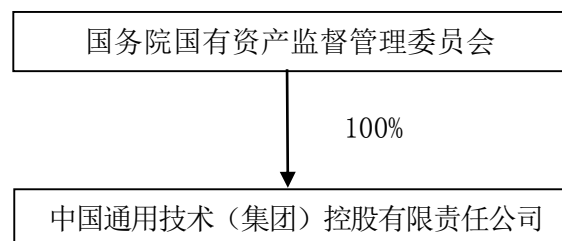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查询，通用技术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200X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23-28层
法定代表人	于旭波
注册资本	7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8年3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投资；资产经营、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广告业务；自有房屋出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现行有效的《通用技术集团章程》，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通用技术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通用技术集团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通用技术集团章程》的规定及收购人的说明，通用技术集团是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家投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通用技术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通用技术集团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通用技术集团拟通过认购沈机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以实现对沈机股份的增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505,210,783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发行价格人民币3.9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募集资金规模上限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

本次收购后，公司向通用技术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5,210,783股股票。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85,753,003股，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29.99%增加至42.90%，超过30.00%。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通用技术集团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的股份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

（二）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股份认购协议》，收购人对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沈机股份的股份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1.通用技术集团承诺，通用技术集团按照本协议认购沈机股份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以通用技术集团认购的股票已在证券登记系统记入通用技术集团名下之日起算）。若前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2.双方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通用技术集团由于沈机股份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3.通用技术集团承诺，锁定期届满后，通用技术集团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4.通用技术集团承诺，通用技术集团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沈机股份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股票锁定的相关事宜。

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沈机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沈机股份202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增持股份导致的要约认购事宜，通用技术集团的收购方案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方式进行收购。

三、本次收购的决策程序及批准

（一）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1月27日，沈机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已发表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2年1月27日，沈机股份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监事会已发布相关书面审核意见。

2022年1月27日，通用技术集团与沈机股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2022年2月26日，通用技术集团董事会召开2022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整体方案及相关事项。

2022年3月23日，沈机股份召开202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2022年9月5日，沈机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

2022年9月1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03号）。

（二）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需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各方尚需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外，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收购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2.通用技术集团、沈机股份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及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协议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经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及《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收购人应至少履行的信息披露事项主要包括公告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

六、收购人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属于本次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沈机股份股票的情形，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违法行为。

七、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通用技术集团可以免于就本次收购发出要约；除尚需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外，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证券违法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强

经办律师：张步勇

王 婷

2022年 10 月 25 日